

安泰商業銀行一〇一年第三季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3.23 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3860 號令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富 煒

鍾 丹 丹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一、資產負債表資訊
(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101.9.30			100.9.30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101.9.30			100.9.30		
	產 金	額 金	變 動 百 分 比 (%)	額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	額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附註四(一))	\$	4,183,924		3,669,903	1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	\$	4,330,891		10,193,196	(5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六)		73,050,799		74,125,738	(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三))		10,531,755		16,188,029	(3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三)及(十三))		12,090,747		8,205,404	4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三))		12,568,550		12,419,530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2,706,524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四)及(廿五))		7,000,736		3,911,675	7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四(四)、五及七)		8,753,903		7,952,598	10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五)及五)		304,434,802		281,552,171	8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四(五)及五)		200,531,989		206,784,723	(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六))		11,190,000		11,240,000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六)及(十三)及六)		65,856,114		48,810,561	35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七))		1,414,865		1,414,865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七))		60,474		38,914	5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十八))		155,181		176,463	(1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八))		1,804,811		2,370,916	(24)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九))		<u>364,831</u>		<u>297,004</u>	2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九)及十一(一))		993,347		1,426,308	(30)		負債合計			<u>351,991,611</u>		<u>337,392,933</u>	4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十))		254,889		243,730	5		31001 普通股(附註四(廿三))		16,796,775		16,796,77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十一))		601,545		724,115	(17)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廿三))		1,461,505		1,461,505	-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廿一))		4,077,584		4,385,607	(7)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廿四))		1,284,192		622,936	10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125,598		14,151	788	
							32011 累積盈餘(附註四(廿四))		3,279,557		2,548,047	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四(廿七))		82,079		(97,830)	184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u>(54,667)</u>		<u>-</u>	-	
							股東權益合計			22,975,039		21,345,584	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資 產 總 計		<u>\$374,966,650</u>		<u>\$358,738,517</u>	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374,966,650</u>		<u>\$358,738,517</u>	5

董事長：齊百邁

經理人：丁予康

會計主管：周賢陽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活期性存款	\$66,390,126	\$68,481,669
活期性存款比率	22.18%	24.72%
定期性存款	\$232,963,362	\$208,533,432
定期性存款比率	77.28%	75.28%
外匯存款	\$27,356,493	\$24,115,790
外匯存款比率	9.14%	8.71%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49,097,657	52,540,161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4.19%	25.22%
消費者貸款	68,246,733	71,059,880
消費者貸款比率	33.63%	34.11%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代 碼		1 0 1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1 0 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5,784,797	\$ 5,275,414	10
51000	減：利息費用(含特別股負債 之利息費用，民國一〇一 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 為\$299,090千元，請詳附 註四(十七))	(3,088,807)	(2,684,204)	15
	利息淨收益	2,695,990	2,591,210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廿 八))	1,593,713	1,392,308	1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 (三))	435,801	349,048	2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附註四(廿七))	548,726	407,777	35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附註四(六))	-	219,819	(100)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註四(七))	54,474	34,851	56
49600	兌換損益	(21,598)	(11,558)	8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四 (八)、(十)及(十一))	-	(104,925)	100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四 (八)及七)	11,630	94,177	(88)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四 (九))	362,986	27,911	1,201
	淨收益	<u>5,681,722</u>	<u>5,000,618</u>	14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四(四)、 (五)及七)	(280,095)	(93,149)	201

代 碼	1 0 1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1 0 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費用:(附註四(廿五)及十(一))		
58500	(1,726,338)	(1,565,710)	10
59000	(112,551)	(116,180)	(3)
59500	(858,455)	(822,917)	4
	2,704,283	2,402,662	13
61003	(293,934)	(300,329)	(2)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2,410,349	2,102,333	15
63501	(179)	-	-
	<u>\$ 2,410,170</u>	<u>\$ 2,102,333</u>	15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61</u>	<u>1.43</u>	<u>1.43</u>	<u>1.25</u>
	(附註二及四(廿六))			
	<u>\$ 1.53</u>	<u>1.36</u>	<u>1.38</u>	<u>1.2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董事長：齊百邁

經理人：丁予康

會計主管：周賢陽

三、資本適足性(註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四、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別/項目	年 月	101. 9. 30					100. 9. 30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擔保		336,759	53,762,499	0.63%	337,548	100.23%	111,528	59,775,261	0.19%	111,798	100.24%
金融無擔保		317,524	59,495,400	0.53%	966,914	304.52%	186,069	58,661,902	0.32%	684,577	367.92%
住宅抵押貸款		147,474	55,304,871	0.27%	37,598	25.49%	55,988	57,373,256	0.10%	14,967	26.73%
現金卡		-	-	- %	-	- %	-	-	- %	-	- %
消費小額純	原始產生	474,587	11,733,056	4.04%	760,618	160.27%	253,790	10,135,094	2.50%	453,879	178.84%
消費信用貸款	購入放款	-	-	- %	-	- %	-	-	- %	-	- %
金融其他	擔保	64,660	19,768,577	0.33%	33,801	52.27%	50,655	18,875,276	0.27%	25,970	51.27%
金融其他	無擔保	5,138	2,889,368	0.18%	5,348	104.09%	5,730	3,532,404	0.16%	5,810	101.40%
放款業務合計		1,346,142	202,953,771	0.66%	2,141,827	159.11%	663,760	208,353,193	0.32%	1,297,001	195.4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063	1,673,083	0.36%	98,389	1,622.78%	11,647	2,017,833	0.58%	74,979	643.7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681,259	- %	10,871	- %	-	3,331,751	- %	4,168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57,140					78,87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87,471					249,373		
經符「債清條例」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23,072					22,466		
經符「債清條例」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21,327					131,570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九、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1.9.30			100.9.30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292,830	20.03%	C集團營建業	3,037,690	14.95%
2	B集團其他土木工程業	4,283,711	19.99%	F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647,408	13.03%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45,641	17.48%	A集團民間融資業	2,491,702	12.27%
4	D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805,910	13.09%	H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441,111	12.02%
5	E集團建築工程業	2,650,155	12.36%	G集團營建業	2,357,750	11.61%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90,840	12.09%	K集團電腦製造業	2,346,817	11.55%
7	G集團綜合商品批發業	2,139,850	9.98%	L集團電信業	2,015,000	9.92%
8	H集團鋼鐵冶煉業	2,073,219	9.67%	B集團營建業	1,863,189	9.17%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965,968	9.17%	E集團營造業	1,817,375	8.95%
10	J集團人造纖維製造業	1,814,353	8.46%	M集團住宿及餐飲業	1,785,558	8.79%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融資、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二) 轉投資事業概況(註四)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二、除聯邦票券金融公司及安泰證券金融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數字揭露外餘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三、(一)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四、本表於第 1 季及第 3 季得免予揭露。

註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三)、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受益憑證	基金/ETF	1131-0117/0118	123,464	(13,604)	0	109,860	公平價值	市場交易價格
		1132-0117/0118	0	0	0	0	公平價值	市場交易價格
股票	上市櫃公司	1131-0113/0114	647,688	(8,548)	0	639,140	公平價值	市場交易價格
		1132-0113/0114	1,898,905	(36,236)	0	1,862,669	公平價值	市場交易價格
		1132-0115/0116						
	1132 (備供出售)	954,798	(12,909)		941,889	市價		
非上市櫃公司	1441(長投)	203,908		(19,020)	184,888	成本法或權益法		
債券	政府債券	1131-0101/0102	5,611,049	7,661	0	5,618,710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2131-0171/0172	49,782	12	0	49,794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1132-0101/0102	16,300,984	28,237	0	16,329,221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金融債券	1131-0107/0108	0	0	0	0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1132-0107/0108	0	0	0	0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公司債	1131-0105/0106	4,266,130	6,946	0	4,273,076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公司債	1132-0103/0104	18,498,757	37,297	0	18,536,054	攤銷後成本	OTC 參考價
	公司債	1132-0105/0106	12,689,658	2,427	0	12,692,085	攤銷後成本	OTC 參考價
	公司債	1133-0103	0	0	0	0	攤銷後成本	無
	公司債	1134-0305	0	0	0	0	攤銷後成本	無
其他債務商品	1134-0311	0	0	0	0	攤銷後成本	無	
其他	證券化商品	1134-0309	0	0	0	0	攤銷後成本	無
	結構型商品	-	-	-	-	-	-	-
	其他金融商品	-	-	-	-	-	-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 量者其公平價 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 契約	95,319,547	1957-0100~01/0200~01/0601/0901~02 1957-10/1201~02/1301~02/1401 2957-0100~01/0200~01/0601/0901~02 2957-10/1201~02/1301~02/1401	95,183,547	(136,000)	衍生性金融商 品如無活絡市 場價格可供參 考時，係採用 現金流量折現 法。
匯率有關 契約	62,469,411	1134-0401~22/0501~22 2132-0201~22/0301~22 1957-03/0301/04/0401/0801/0802 2957-03/0301/04/0401/0801/0802	62,641,943	172,532	註四
權益證券 有關契約	172,611	1957-0501/0602 2957-0501/0602	173,120	509	
商品有關 契約	1,539,015	1957-0701/02/1501/02 2957-0701/02/1501/02	1,532,155	(6,860)	
信用有關 契約	-	1131-0146/1957-7	-	-	
其他有關 契約	-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四、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二、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	-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債券	政府債券	1132-0101/0102	80,538	417	0	80,955		
		1133-0101/0102	7,896,424	35,839	0	7,932,263		
	公司債	1131-0105/0106	293,100	(52,384)	0	240,716		AUO /TW
		1131-0105/0106	146,550	(26,192)	0	120,358		AUO /TW
		1131-0105/0106	293,100	(8,175)	0	284,925		ASIA CEMENT/TW
		1134-0305/0306	0	0	0	0		
		1134-0339/0340	0	0	0	0		
	保本債券	1134-0343/0344	255,688	0	(46,792)	208,896		GRAND 2007-3 GN/USA
	擔保債務憑證	1134-0351/0352	0	0	0	0		
	金融債	1132-0107/0108	0	0	0	0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 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 者其公平價值產 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 契約	8,341,552	1957-0100~01/0200~01/0601/0901~02 1957-10/1201~02/1301~02/1401 2957-0100~01/0200~01/0601/0901~02 2957-10/1201~02/1301~02/1401	8,389,958	48,406	衍生性金融商品 如無活絡市場價 格可供參考時， 係採用現金流量 折現法。
匯率有關 契約	25,473,875	1134-0401~22/0501~22 2132-0201~22/0301~22 1957-03/0301/04/0401/0801/0802 2957-03/0301/04/0401/0801/0802	25,481,630	7,755	註五
權益證券有 關契約	-	1957-0501/0602 2957-0501/0602	-	-	-
商品有關 契約	1,065,073	1957-0701/02/1501/02 2957-0701/02/1501/02	1,078,400	13,328	-
信用有關 契約	146,622	1957-02/1131-0146 2957-02	139,091	(7,5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如無活絡市場價 格可供參考時，係 採用現金流量折 現法。
其他有關 契約	-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五、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101.9.30	100.9.30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 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0	0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五)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金管會發文日：101/8/9 金管會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0120004230號函 內容： 本行前行員謝○○利用職務之便及本行對延長動用期限之授信案未訂有明確規範，以客戶申貸資料簽報延長動用期限經核准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另以冒代借戶名義領取金融卡挪用該筆貸款，核有未建立及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命令本行解除謝員之職務。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p>中央銀行外匯局發文日：101/4/25 發文字號：台央外柒字第 1010018257 號函 中央銀行 101/3/15 對本行辦理「新臺幣與外幣 間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業務」專案檢 查所提缺失：</p> <p>該行未取得央行外匯局核准即逕行辦理組合 式交易，與「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 36 條第 4 款「僅得辦理陽春型(Plain Vanilla) 選擇權，且非經本行許可，不得就本項業務自 行組合…」規定不符。應自本(101)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6 日止，停止辦理新臺幣匯率選擇 權業務 1 個月。</p>
----	---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100/10/1~101/9/30)。

六、獲利能力

(一)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1. 9. 30	100. 9. 30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3	0.69
	稅後	0.65	0.6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18	11.53
	稅後	10.85	10.09
純益率		42.42	41.3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二)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一 平	○ 均	一 年 值	前 三 季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存放同業	\$		996,861		0.0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0,254,188		0.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55,534		1.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53,554		0.70
應收信用卡款			810,332		10.25
貼現及放款			202,985,493		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617,630		1.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80,321		0.16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919,464		1.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623,532		2.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05,034		0.49
活期存款			27,625,032		0.15
活期儲蓄存款			38,652,497		0.27
定期存款			125,822,994		1.17
定期儲蓄存款			78,918,758		1.33
可轉讓定期存單			26,900,578		1.05
郵匯局轉存款			4,416,523		1.38
應付金融債券			11,190,000		3.12
特別股負債			1,414,865		6.75
	一 平	○ 均	○ 年 值	前 三 季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存放同業	\$		2,318,959		0.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3,589,149		0.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31,810		1.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99,418		0.23
應收信用卡款			955,652		10.15
貼現及放款			203,913,221		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77,695		2.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51,444		2.90

	一〇〇年前三季	平均利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698,788	1.99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42,274	0.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795,630	2.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789,071	0.55
活期存款	28,099,296	0.14
活期儲蓄存款	41,101,423	0.25
定期存款	103,370,342	1.00
定期儲蓄存款	77,417,806	1.2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855,084	0.81
郵匯局轉存款	4,434,984	1.29
應付金融債券	11,240,000	3.09
特別股負債	1,414,865	6.75

七、流動性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56,609,199	101,322,135	30,351,996	16,445,515	19,457,254	189,032,2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2,296,116	69,156,011	76,843,530	65,466,766	134,568,171	86,261,638
期距缺口	(75,686,917)	32,166,124	(46,491,534)	(49,021,251)	(115,110,917)	102,770,661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1至30天	1至30天	1至30天	1至30天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54,115,589	89,417,793	32,977,379	22,458,834	24,141,966	185,119,6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4,158,778	52,310,897	51,312,379	67,929,598	135,815,037	96,790,867
期距缺口	(50,043,189)	37,106,896	(18,335,000)	(45,470,764)	(111,673,071)	88,328,75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21,090	796,368	735,734	244,443	210,277	34,2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44,017	1,081,207	637,673	168,145	107,647	49,345
期距缺口	(22,927)	(284,839)	98,061	76,298	102,630	(15,077)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69,349	461,278	372,035	341,375	480,799	313,8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04,254	918,299	485,845	351,234	111,998	36,878
期距缺口	65,095	(457,021)	(113,810)	(9,859)	368,801	276,984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缺口與淨值比率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8,522,606	7,978,646	518,416	61,177,221	318,196,8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2,930,629	85,559,844	65,052,000	27,138,000	300,680,4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5,591,977	(77,581,198)	(64,533,584)	34,039,221	17,516,416
淨值					22,975,0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24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2,164,744	10,064,231	1,031,189	76,135,493	309,395,6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8,892,892	94,229,523	40,772,000	33,454,000	297,348,4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271,852	(84,165,292)	(39,740,811)	42,681,493	12,047,242
淨 值					21,345,5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44

註：泠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瞭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錄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愠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29,977	124,212	1,341	25,414	880,9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88,266	114,460	103,462	12	1,006,2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289)	9,752	(102,121)	25,402	(125,256)
淨 值					26,3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5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4.83)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32,435	136,597	23,275	265,168	757,4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672,303	153,874	110,230	1,041	937,4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9,868)	(17,277)	(86,955)	264,127	(179,973)
淨 值					20,5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0.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74.80)

註：冷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睽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錄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愠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二)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原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 部位(市場 風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美金	36,903	1. 1,081,624	1. 美金 38,458	1. 1,172,583
2. 日圓	16,143	2. 6,097	2. 日圓 149,902	2. 59,556
3. 澳幣	2,656	3. 81,356	3. 歐元 970	3. 39,938
4. 港幣	1,223	4. 4,622	4. 澳幣 1,068	4. 31,690
5. 人民幣	430	5. 2,002	5. 人民幣 2,389	5. 11,421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九、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Mark Zoltan Chiba			✓			✓	✓		✓	✓	✓	✓		0
蔡文賢	✓		✓	✓		✓	✓	✓	✓	✓	✓	✓		1
Masaaki Kawano			✓	✓		✓	✓		✓	✓	✓	✓		0
林鴻森				✓		✓		✓	✓	✓	✓	✓		0
丁予康			✓			✓	✓	✓	✓	✓	✓	✓		0
嚴建三			✓	✓		✓	✓	✓	✓	✓	✓	✓		0
黃育徵			✓	✓		✓	✓	✓	✓	✓	✓	✓		0
Rodney Gordon Ward			✓	✓	✓	✓	✓	✓	✓	✓	✓	✓	✓	0
李伸一		✓	✓	✓	✓	✓	✓	✓	✓	✓	✓	✓	✓	1
吳秀光	✓		✓	✓		✓	✓	✓	✓	✓	✓	✓	✓	0
黃博怡	✓		✓	✓		✓	✓	✓	✓	✓	✓	✓		3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

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嚴董事建三於 101.9.11 經改派赴任。

(二) 一〇一年第三季董事、監察人酬勞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薪資、獎金 等酬金
董事長-齊百邁 Mark Chiba	120
董事-黃育徵	180
董事-河野雅章 (Masaaki Kawano)	132
獨立董事-何利華 (Rodney Gordon Ward)	180
監察人-吳秀光	132
獨立董事-李伸一	180
安展實業(股)公司【蔡副董事長文賢】	240
良績實業(股)公司【林董事鴻森】	120
良績實業(股)公司【黃董事惠民】	93
良績實業(股)公司【嚴董事建三】	27
寶盛投資(股)公司【黃監察人博怡】	120

註：

1. 董事 Masaaki Kawano 及吳監察人秀光之計算基準日為 6 月 22 日~9 月 30 日。(上述二位董監事為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補選上任，其固定報酬需俟人力資源部提報最近一次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第二季(4-6 月)未能及時發放；現經由人力資源部提報 101 年 8 月 30 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後決議發放，故本季補計 6/22~6/30 日未發薪酬，合計與 7-9 月薪酬併同發放，特此說明。)

2. 黃董事惠民之計算基準日為 7 月 1 日~9 月 10 日，嚴董事建三之計算基準日為 9 月 11 日~9 月 30 日。

(法人董事良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改派代表人為嚴建三先生。支付原代表人黃惠民先生之固定報酬計算至 9 月 10 日止。)

(三) 持有銀行股份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權設質情形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U.A.	359,526,243	18.36%	有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2, U.A.	359,526,243	18.36%	有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3, U.A.	263,709,343	13.47%	有
OLHE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	146,565,937	7.49%	有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271,663	2.47%	無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79,663	2.41%	無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07,995	2.41%	有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17,633	2.40%	有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33,593	2.34%	有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803,025	2.29%	有

(註)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3, U.A.其中 44,739,832 股託管在「兆豐銀託管隆力艾迪投資合作社 3 投資專戶」

(四)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 公司	財產名 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 對象	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安泰商業銀 行(股)公司	不動產	101.04.19	87.07.27	635,791	1,010,000	簽約 20% 完稅 10% 過戶 70%	362,986	友傳科技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及德思富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為落實降低自有 不動產比例，活絡 資金運用之政策	不動產估價報告	本案採售後租回方式辦理，一樓 回租五年，其餘樓層回租二年， 租期屆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

註 1：已扣除土地增值稅 11,223 千元。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行已設有專責單位處理股東對本行行務上之各項建議、疑義與糾紛事項，並於本行官方網頁提供投資人聯絡專線。</p> <p>(二) 本行依股務代理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均屬獨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依本行公司章程與證交法規定，本行目前設有獨立董事二席。</p> <p>(二) 本行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股東聯絡專線，以利股東反應意見使用。此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主動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溝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目前由法金授信部、董事會秘書室及財務長辦公室負責擔任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窗口，遇有授信案件相關問題時，由法金授信部負責，其餘由董事會秘書室及財務長辦公室統籌。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p>■本行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並定期或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p> <p>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針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由財務長李治平任發言人，財務長辦公室經理陳琬鈺任代理發</p>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言人。</p> <p>■法人說明會簡報內容依規定均放置官方網站。相關資訊已提供英文版供大眾參閱。</p>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1.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本行薪資報酬制度，本行已於 100.04.21 董事會通過成立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視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之合理性。</p> <p>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完全遵照「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無差異。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一)社區參與:本行向來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的核心價值，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努力落實，適時針對不同對象提供贊助或舉辦活動，以發揮社會效益，例如推出「公益存款」業務，提供愛心人士將存款利息所得捐贈公益團體，目前受贈單位包括聯合勸募、伊甸、喜憨兒、門諾、家扶、世界展望、創世等單位。此外，本行亦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合作發行「與世界的兒童做朋友」認同卡，核卡即捐出500元救助貧童，每筆消費並提撥千分之三作愛心基金，及信用卡紅利換現金捐贈社福機構，在在顯示本行對社會公益之積極與重視。</p> <p>(二)環境保護:本行配合政府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之依據，所有單位均定期進行二氧化碳及照度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定期進行檢驗維護，並充分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及設施，期能善盡社會責任，創造一個友善、安全的環境。</p> <p>本行重視人權 關懷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人格尊嚴及促進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依本行工作規則及員工差勤要點，員工得請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病假、生理假、公傷病假、婚假、陪產假、產假、喪假、普通傷病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 2. 為維護本行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環境，本行訂定「安泰商業銀行性騷擾防制、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之權益。 3. 為明確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本行已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核備。 4. 本行設有勞資會議、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 5. 除依法令規定於新進員工報到時投保勞、健保外，本行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及團體意外險，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監事進修情形： 本行官網直接放網址（網址：http://mops.tse.com.tw/server-java/t93sc03_1?TYPEK=sii&colorchg=1&step=1&co_id=2849）</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行官網直接放網址（網址：http://mops.tse.com.tw/server-java/t93sc03_1?TYPEK=sii&colorchg=1&step=1&co_id=2849）</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為能有效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風險管理業務，審議風險管理政策，以建立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標準暨提升本行風險承擔能力，並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本行爰於九十五年四月正式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成立「風險控管部」。另，由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協調各部門及高階主管監控全行信用、作業及市場之風險管理，並遵循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對於風險管理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評估本行營運風險，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各業務管理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每雙月召開會議檢討整體風險控管情形，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及經營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週開會乙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月開會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隨時召開。各業務管理單位需定期或隨時就所負責之風控範疇提出說明，俾利決策階層了解及監督本行風控之執行情形，而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亦將根據各業務權責單位所提之說明及當前經濟金融情勢，檢討各項風控指標是否有調整必要並持續追蹤，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本行未來持續以國際標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方向積極辦理風險控管，除由風險控管部專責風險管理外，亦將建立即時預警之內部監理制度，以期達成風險最小化、利潤最大化之最終目標。</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為落實消費者保護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消費爭議之標準處理流程，以妥善處理相關事件，內容包括受理、調查、修正檢討及回覆客戶等，原則上應於客戶申訴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時間內結案者，應詳細記錄處理過程及時間，惟最長不得逾十五日。本行另訂定應用於各項定型化契約之修訂及各項商品設計、行銷或促銷手法等自行檢視之「消費者保護成效自我評鑑表」，供本行主要涉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單位辦理每半年乙次之自行檢核評估。關於客戶權益之變動，本行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提前公告於本行網站及營業大廳，供民眾查閱。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本行訂有「安泰商業銀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要點」以資遵循，並於相關契約載有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紛爭處理申訴管道。</p> <p>此外，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亦於營業廳置放警示標語、存摺加列警示標語，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每半年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p> <p>(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p> <p>各董事成員皆秉持高度之自律精神，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之虞時，即自行迴避。</p> <p>(六)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為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須承擔決策之法律責任風險，故本行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行公司治理業務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接受證基會每年定期舉辦資訊揭露之評鑑，惟目前尚未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全面性之公司治理自評。</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六)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101 年第 3 季)

* 安泰銀行「鈦金卡、晶緻卡」上市